

## 2023 新北市兒童護眼彩繪比賽辦法

壹、活動主旨：以新北市重要地標（新北市政府大樓、板橋大遠百、淡江大橋、野柳女王頭、平溪天燈、...）以及贊助單位（虹牌油漆、國際扶輪）為底圖，表現形式不拘，彩繪內容要能展現出與比賽主題相關之人文風情與環境建築之美，藉此增加小學生及家長到戶外作畫以及至戶外欣賞景物的時間，並使眼睛能放鬆以達護眼保健之成效。

貳、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主辦單位：遠東集團 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

協辦單位：亞東科技大學、虹牌油漆(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扶輪 3481 地區、台北遠東通訊園區、亞東紀念醫院、愛買量販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校衛生研究中心。

參、比賽時間：2023 年 10 月 22 日(日)9:00-12:00 進行(如遇天候狀況不佳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成賽，日期將另行公告)。

肆、比賽地點：台北遠東通訊園區香榭大道。

伍、參加對象、比賽組別與補助方式：以國小學校為單位，號召對繪畫有興趣的中、高年級學生組隊（一隊 8-12 名學生；帶隊老師或家長共 2 名）報名參加。參賽隊伍補助每隊 2000 元，每校不限一隊，為擴大參與，主辦單位有權調整各校參加隊數。此次比賽共分成六組，分別為：

一、國小中年級（美術班）

二、國小中年級（12 班以上學校）

三、國小中年級（12 班以下學校）

四、國小高年級（美術班）

五、國小高年級（12 班以上學校）

六、國小高年級（12 班以下學校）

預計接受總報名人數為 1440 名學生，含括新北市學校 120 隊各 8-12 名學生。

陸、報名方式：報名參賽學校請於 2023 年 10 月 04 日（星期三）24:00 前至活動官網（<https://reurl.cc/rZa6Lk>）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報名。

柒、比賽方式及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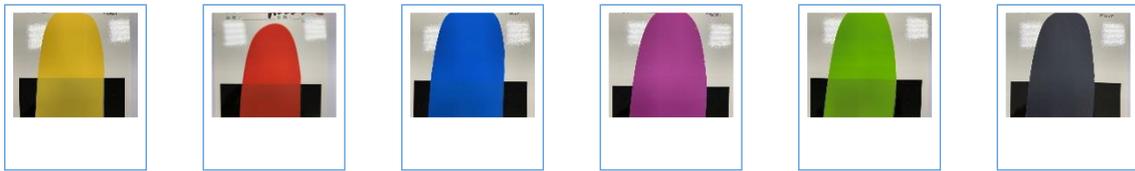
一、主辦單位提供彩繪位置，參賽隊伍需在固定位置彩繪，違者不予評審。

二、參賽隊伍應於比賽當日上午 8:30-9:00 完成報到手續。

三、作品規格：當日統一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畫布（72.5×91 cm）共四張，完成拼接彩繪。

四、繪畫材料：當日統一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各種繪畫材料，包含五種畫筆、一吋油漆刷、七色兒童環保漆料各一公升，調色盤，一加侖漆料空桶等，於比賽畫布上彩繪。（為避免無毒漆料意外沾染衣物，建議穿著回收性衣物或攜帶更換衣物於現場更換，並敬請協助維護場地清潔。）

五、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虹牌漆料彩繪色卡如下(另有白色)



六、參賽隊伍請在比賽畫布背面方格內填妥各項應填項目，且不得在比賽畫布正面簽名或作任何記號，若資料填寫不完整或有在畫布正面簽名、做記號者，違者不予評選。

七、參賽隊伍不得報錯比賽組別，而參賽作品如發現有模仿、抄襲、冒名頂替或請他人代筆等之情形，違者不予評選。

八、作品版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對外發表不另致酬。

九、比賽時間從 9:00 至 11:30 止，且限於比賽現場繳交作品，逾時未繳交者，以棄權論。

捌、比賽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具有美術專業背景之專家組成評審小組，依作品呈現之美感藝術及繪畫技巧，以公正、公開及客觀的評選方式評定各組優勝名次。

玖、評審標準：評分項目包含主題性、創意性、美感性、完整性，各項評分內容及評分比重，如下表所示。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說明	評分比重
主題性	整體設計是否符合主題及該地點氛圍	30%
創意性	整體設計之獨特性及內涵意義之呈現	30%
美感性	畫面構圖、色彩運用、彩繪技巧及豐富性	30%
完整性	於有限時間內之作品的完成度	10%

拾、比賽獎項規劃：本比賽之各獎項，評審小組可視作品件數及水準，決議以從缺辦理，或將從缺獎項名額併入其他獎項辦理。

一、每校不限參加乙件，凡於收件時間內繳交作品者，該校參賽的 8-12 位學生及帶隊師長二名每人獲得參加獎乙份，精美獎品數量有限，發完為止，恕不補發。

二、比賽組別各組選出前 10 組，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狀；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頒發獎金及精美紀念品進行表揚。

三、得獎作品可於遠東集團零售體系公開展覽。

比賽獎項之規劃，詳如下表所示：

比賽組別	獎狀	獎金	紀念品	得獎名額
組別 A 國小中年級 (美術班)	特優獎	每組 10,000 元	乙份	1 名
	優勝獎	每組 6,000 元	乙份	1 名
	佳作獎	每組 3,000 元	乙份	1 名
	入選獎	-	乙份	7 名
組別 B 國小中年級 (12 班以上學校)	特優獎	每組 10,000 元	乙份	1 名
	優勝獎	每組 6,000 元	乙份	1 名
	佳作獎	每組 3,000 元	乙份	1 名
	入選獎	-	乙份	7 名
組別 C 國小中年級 (12 班以下學校)	特優獎	每組 10,000 元	乙份	1 名
	優勝獎	每組 6,000 元	乙份	1 名
	佳作獎	每組 3,000 元	乙份	1 名
	入選獎	-	乙份	7 名
組別 D 國小高年級 (美術班)	特優獎	每組 10,000 元	乙份	1 名
	優勝獎	每組 6,000 元	乙份	1 名
	佳作獎	每組 3,000 元	乙份	1 名
	入選獎	-	乙份	7 名
組別 E 國小高年級 (12 班以上學校)	特優獎	每組 10,000 元	乙份	1 名
	優勝獎	每組 6,000 元	乙份	1 名
	佳作獎	每組 3,000 元	乙份	1 名
	入選獎	-	乙份	7 名
組別 F 國小高年級 (12 班以下學校)	特優獎	每組 10,000 元	乙份	1 名
	優勝獎	每組 6,000 元	乙份	1 名
	佳作獎	每組 3,000 元	乙份	1 名
	入選獎	-	乙份	7 名

拾壹、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每校不限以乙件參加，如有他人加筆均不予評選。
- 二、所有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參賽作品獲獎後，獲獎作品之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自獲獎公佈日起完全讓與遠東集團，遠東集團有權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布、發行、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等一切著作財產權之使用權利。獲獎作品之著作權利讓與後，主辦單位得視需要對本著作內容加以潤、飾、增、刪並得省略姓名表示。

- 三、得獎作品如有偽冒、抄襲、代筆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繪畫比賽得獎或展出，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獎位不遞補。已領取獎項者，遠東企業集團得追回原獎項。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學校自行負責。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由參賽學校自負完全法律責任。
- 四、凡參賽之作品，因不可抗拒災變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五、評審得視各組別之實際參賽作品水準，以「從缺」、「刪除名額」或「增加名額」方式彈性調整各組別之獎項名額。
- 六、本活動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列報所得，主辦單位將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按所得扣繳稅款，並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扣繳申報。若前述稅法規定如有更新或變動者，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 七、得獎學校請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配合完成各項獎項領取，逾期者視為棄權。領取獎金學校，除填寫名冊外，應檢附相關文件始為受理。
- 八、主辦單位保有所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及活動修改、變更或取消之權利。
- 九、凡投件之參賽學校視同遵守本活動辦法規定，其他未盡事項，請以本活動專屬官網最新公告為準。

#### 拾貳、個資相關聲明公告事項：

遠東集團為辦理「2023 新北市兒童護眼彩繪比賽」，爰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貴校、親師生資料之類別：識別類(例如：校名、統一編號及聯絡方式及保險用個人資料等)。
- 二、蒐集貴校、親師生資料之特定目的：2023 新北市兒童護眼彩繪比賽及保險。
- 三、對貴校、親師生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貴校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本國、遠東集團及其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遠東集團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遠東集團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保險公司。
  - (三) 對象：遠東集團及其海外分支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屬遠東集團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共同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遠東集團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保險公司。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貴校就遠東集團保有之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遠東集團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遠東集團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遠東集團請求補充或更正，惟貴校依法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得向遠東集團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遠東集團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貴校請求為之。

五、貴校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可洽詢遠東集團 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而提出請求。

六、若貴校、親師生不提供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貴校、親師生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資料，遠東集團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參加此彩繪比賽。

七、本公告事項日後如有更新內容將於本活動專屬官網 (<https://reurl.cc/rZa6Lk>) 另行公告。

## 2023 新北市兒童護眼彩繪比賽報名表(每隊一張分開填寫)

學校報名基本資料			
	優先順序：為擴大參與，主辦單位有權調整各校參加隊數，請在□填上 123456 順序		
<b>比賽組別</b>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組別 A：國小中年級（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組別 B：國小中年級（12 班以上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組別 C：國小中年級（12 班以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組別 D：國小高年級（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組別 E：國小高年級（12 班以上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組別 F：國小高年級（12 班以下學校）	<b>比賽 編號</b>	(勿填寫，由主辦單位填寫)
<b>參賽校名</b>			
<b>參賽隊名</b>	○○○○學校組別○，○○隊 若同校兩隊數以上 ○○○○學校組別 ABCDEF		
<b>聯絡人</b>	<b>連絡電話</b>	市話：( )- 手機：	
<b>聯絡信箱</b>	<b>連絡地址</b>		
個人資料使用告知暨同意書			
<p>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貴校告知下列事項，請貴校詳閱後簽署：</p> <p><b>個資使用告知暨同意事項：</b></p> <p>一、遠東集團為受理貴校參加「2023 新北市兒童護眼彩繪比賽」之目的，而蒐集貴校相關資料，若貴校選擇不提供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則無法受理貴校活動報名資格及權益。</p> <p>二、遠東集團將以紙本或電子檔方式或其他符合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在中華民國境內為蒐集、處理、利用貴校的個資，並於：</p> <p><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結束後銷毀貴校所提供之個資。</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遠東集團於日後舉行相關活動時，使用貴校本次所提供的資料與貴校聯繫，並提供活動相關訊息。</p> <p>三、對於貴校提供之資料，貴校有權以電話、書面或親自對遠東集團提出下列請求，而遠東集團為確保貴校個資不被第三人不當取得，在貴校提出上述請求時，會對貴校的聯絡人提出確認身分之要求：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p> <p>立同意書人：_____</p> <p>負責人姓名：_____ 統一編號：_____</p>			
中	華	民	國
年		日	